

最新逻辑学读书心得体会(精选8篇)

通过读书心得的写作，读者可以培养对文学作品的欣赏和鉴赏能力，开拓自己的文化视野。勇于改变：在这次培训中，我找到了自己的不足和提升的方向，下面是我的一些心得和体会。

逻辑学读书心得体会篇一

当初上逻辑课，也是奔着学分去的。然而在逐步的学习过程中，老师生动的举例，多是涉及到我们现实生活中的问题，让我觉得，哲学并没有想象中的乏味于枯燥，逻辑与生活并不是完全割裂开来的。生活离不开逻辑，逻辑也渗透在生活的各个层面。

哲学家喜欢喋喋不休，所以很不愿意沉默，哪怕前面是块“坚硬的石头”，并没有办法给出进一步的理由。这样，问题出现了。在理性的尽头，哲学家要么会给出一个或者几个所谓“自明”的公理——这是独断论；要么因此而怀疑一切理由，声称一切都是虚妄——这是怀疑论。这似乎是大多数人对逻辑的深刻印象。

逻辑学是研究用于区分正确推理与不正确推理的方法和原理的学问。”正确推理的界定有着许多客观标准，而如果不了解这些标准，也就无法运用它们。逻辑学研究的宗旨，就是发现并塑述这些标准，使之能够检验论证，把好的论证与坏的论证区别开来。我知道这才是学习逻辑的最终目的，习得知识并运用到实际活动中指导我们的生活与学习，也算是拥有了一份比别人更睿智的理性，在问题的分析上，我们会更占优势。因为在某些问题上，主观感官直觉做出的判断也许就是片面的，被蒙蔽的，而在这种时刻就应当辅助以逻辑的敏锐思维，丁是丁，卯是卯，不允许有丝毫含糊的地方。我认为这是严谨求精的态度。

通过学习，我看待问题的角度和方法都得到了改变。比如通过逻辑三段论的判断方法，判定一个论证的有效性。否定后件式，肯定前件式，纯假言三段论等等，都是帮助我们全面理性分析问题的向导。以我们身边的事情为例，大学中多有辩论比赛，主办方所定下的论题，则是利弊兼有，或是被称作模棱两可的题目，从不同的角度可以获得不同的结论和观点。据我的观察，在辩论的过程中，辩手多采取偷换概念或者层层嵌套的论述方法，一步步把对方绕晕，以小的意义覆盖大的意义，就如逻辑命题中的某些名词一样，在此句中的意义要小于在彼句中的指示含义。一般没有经过逻辑训练的人，也许真的会哑口无言，在自己还在诡辩中挣扎的时候，实际上已经输给对方了，因为凭主观直觉上，我们无法推翻别人的断言，或者对其提出反驳，因为没有逻辑的思维，我们是无法抓住出错点的。如果具备了逻辑的知识，完全可以抓住对方的蛛丝马迹，陷其于自相矛盾、举例不当的尴尬境地。对方如果采用逐步论定的结论的方法，我们也可以用验证逻辑论证的方法，比如前面提到的否定后件式，看他是否犯了肯定后件的谬误，这样一来，对方想要思维上的小聪明，对我们来说也不过是黔驴技穷罢了。

还有逻辑作业，我觉得基本上很少有人是真心愿意写的，多是为了学分和成绩吧。但是在做题的过程中，我逐渐感受到了学习的兴趣，体会到了逻辑的魅力。老师选的题都是很有代表性的，而且可以使我们在做题的过程中反复复习课上学习的知识点，并以做题的方式进行应用实践，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通过举与原题形式一致的反例来推翻原命题，通过一个生活中大家熟知的常识来推翻看似晦涩的哲学命题，确实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一件事。学习逻辑的过程亦是发现惊喜的过程，你会惊喜的发现原来你也可以通过知识来推翻伟大学者曾下过的断论，李老师说，并不是所有名人的话都是对的，包括伟大的哲学家，我们通过逻辑论证也可以对其提出质疑。

再者，我真的很喜欢逻辑学老师。声音很有磁性，他身上有

种很令人敬佩的魅力，不单单是渊博的学识，还有他的授课方式，他的讲话语调，都让人觉得亲切。就像一个磁铁，吸引着你在逻辑的海洋中吸取无尽的知识，欲罢不能。

所以说，一个学了逻辑学的人，比之一个从未思考过推理原理的人，其进行正确推理的可能性要大得多。这首先因为学习逻辑学可以习得许多检验推理的正确性的方法，能够更容易地识别推理错误，从而使这些错误不容易在推理中滞留。在这些被识别出的错误中，有些普通的推理谬误，或所谓“自然错误”，是只要把它们充分弄清就很容易避免的。

没有逻辑，而只凭主观感觉的分析是自我盲目的情绪与分析的产物。这种盲目地分析，与逻辑背道而驰。而我们在生活之路中，需要分析各种各样的问题，这些是无法避免的，所以说逻辑与我们的生活是统一的，也是一体的。逻辑是关于正确思维的理论，它必然与人类为伴，渗透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无时不在，无处不在。逻辑是人们言语交往的工具，是人们求知的方法，是人们理性的支撑点。我觉得一个民族，如果没有良好的逻辑思维素质，就不可能有健全、成熟的理性，就不可能积极有效地认识世界，也不可能进行成功的交际。一个没有良好逻辑思维素质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所以这学期学习逻辑是很必要的，也是十分值得的。

逻辑学读书心得体会篇二

一年多空闲时间大多在读书，所以产出不多。

但有趣的是，应该有一半原因是受到了显示器的影响，这是我最近发现的。34寸的带鱼屏，从开始就调整缩放为125%，一直在用没有感觉不对，字体非常清晰。现在回想，写代码感觉并不太对，用1080p的显示器，才对了。甚至动了买1080p组屏来替换2k屏写代码的念头。最后怎么解决了，缩放调整到100%。

读书过程也有不少阶段。

最开始只读，书读的很快，读的过程中感悟也很深，但基本都忘掉书里写的什么了。

然后边读边记整理，但更多只是将我认为书中重要的知识点进行摘录梳理，“百科全书”，一半时间都在“重复”，时间性价比很低。

上述两种方式本质是相同的，没有记忆。一个无即是无，一个多即是无。

再然后边读边划重点，只记录让我有印象深刻的知识点，笔记时间大幅减少，但笔记质量更高。只是感觉还是缺了些什么。

现在慢慢尝试进行一些总结，也就是小时候的‘读后感，其实所需不多，一两句话，甚至一两个词都比之前上千上万字的“笔记”有用。

回归标题中的这本书。

这本书简洁清晰，内容不多，读起来比较轻快，称得上“简明”二字。前半部分是中文译文，后半部分是英文原版，目前只读了译文。如果不多接触逻辑学方面的知识，也许会有些不容易理解，推荐先读读《简单的逻辑学》，了解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有效和正确等。这本书较《简单》更加“逻辑”，此外包含了数学知识，比如真值表，概率，期望值等。

整本书我个人认为有一个比较核心的内容点，就是“情形”，可以理解为条件、前提、环境、界限、范围、影响力。逻辑是否成立，取决于所处情形，某些时候是对的，某些时候是错的，核心与环境的互相影响。

最后有一本书是我这段时间中，觉得最完美的一本书，非常美，总结并不多。且听下回分解。简单的读后感。

逻辑学读书心得体会篇三

世事运行皆有规则，个人行为处事必须符合社会公认规则，否则则会被社会所排斥。那么什么是社会规则？如何符合这些规则？在我看来，这些规则实质上就是逻辑的表现形式之一。常听人言，某某说话不合逻辑、某某行为不合逻辑。其实就是说某某说话行为不符合社会规则。进而言之，窃以为逻辑是社会规则的上位概念，逻辑不仅涵盖社会规则还包括自然运行规律，有点类似中国古代所谓的“道”，是万事万物运行的规律。

为什么这么说呢？有三点理由：一是从逻辑表现方式看。逻辑最重要表现是推理，表现为从一个结论推出另一个结论。这和社会发展是一致的，社会的发展也总是在已有的基础上产生出新的社会形态；也和自然界的发展相一致，新的事物总是在已有的事物基础上产生。二是从逻辑的基本原理看。逻辑最主要定律有矛盾律、排中律、充足理由律和同一律。无论是人类社会规则还是自然规律无不契合这些基本原理，不能违反这些原理。三是从抽象程度看。逻辑更为抽象，涵盖更为广泛。社会规则和自然规律往往是具体的，而逻辑是基本原理，涵盖两类事物。所以逻辑是规则和规律的上位概念。

理解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社会规则、自然规律成千上万，不同领域有不同领域行为规范和客观规律，个人难以面面俱熟，但逻辑不然，是完全可以训练掌握。掌握逻辑即是掌握了一把认识和改造世界的金钥匙。一方面运用逻辑增强自己思维表达能力，推进人类对社会和自然的认识；另一方面逻辑又是检验自己言行是否正确的客观依据，促进自身合乎规则。那么如何掌握逻辑这一工具呢？大量阅读相关书籍和进行逻辑训练是惟一的捷径。在众多的逻辑学著作中，美

国著名逻辑学家、哲学教授d.q.麦克伦尼所著《简单的逻辑学》，则是其中的翘楚。

这本书共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讲有关逻辑的准备知识，告诉读者什么是逻辑，逻辑与语言的关系。第二部分讲逻辑的基本原理，主要讲逻辑的基本定律。第三部分讲逻辑学的语言，即如何论证。第四部分讲非逻辑思维根源，也即是错误思维的原因。最后一部分论证百逻辑思维的主要形式。

正如书名，这是本简单的书，只有薄薄的一百多页，不用半天就能读完，但它却系统全面地把深奥的逻辑学知识讲得浅显易懂。名为简单其实绝不简单，简单的是叙述的方式和扼要的内容，关键内容却是谈的非常深刻，比如什么是正确的逻辑如何做到正确逻辑，作者观点鲜明一针见血。本人以前也曾经尝试读过一些逻辑学的书，但往往虎头蛇尾不了了之，但这本书却连续读了两篇才肯释手，实在是因为阅读此书让人如沐春风、醍醐灌顶，真正体会大道至简。

逻辑学读书心得体会篇四

在《逻辑学》的第一版序言的开篇中，黑格尔陈述了形而上学崩溃解构的事实——“那种被叫做形而上学的东西，可以就已经连根拔掉，从科学的行列里消失了。”黑格尔把形而上学的这种解构归因于康德哲学，他认为康德哲学断定知性不可超越经验，否则认识能力将变成只不过产生脑中幻影的理性的理性，这种说法排斥了思辨的思维，并且迎合了世俗智慧的需要。黑格尔对这种做法表示了明显的不满，他用他那独有的口吻说到：

“一个有文化的民族竟然没有形而上学——就像一座庙，其他各方面都装饰得富丽堂皇，却没有至圣的神那样。”

“在昏暗被驱散以后，也就是反观内照的、幽暗无色的精神劳作消散以后，存在好像化为欢乐的花花世界了，大家知道，

花是没有黑色的。”

接着，黑格尔论述了逻辑学的状况——与形而上学一样，逻辑学的遭遇也是极为惨淡——虽然逻辑学由于其实用的缘故而被容纳于科学之列，但是逻辑的形态和内容却在流传中逐步被改变，并且，在科学与现实中生长出来的新精神也并没有在逻辑中显出痕迹。

“假如精神的实质形式已经改变，而仍然想保持旧的教育形式，那总归是徒劳；这些旧形式是枯萎的树叶，它们将被从根株发生的新蓓蕾挤掉。”

与此同时，黑格尔也敏锐地看到，新的思想不由于害怕、由于畏惧，仅仅只抓一个空洞的形式，而是迫切地需要材料的加工和提炼。新的思想要获得并保持含蕴而未展开的原则。也就是说，要使其原则成为科学。

而对于逻辑学这门科学，由于多年的工作也不能完成使它成为真正的形而上学或纯粹的思辨哲学的理想，所以黑格尔断定，逻辑学要有一个从头开始的改造，其基本看法是哲学必须从自身的内容的本性出发，由内容的反思建立并产生出其内容的规定本身，而不能依靠其他的任何东西——“哲学，由于它要成为科学……它既不能从一门低级学科，例如数学那里借助方法，也不能听任内在直观的断言，或使用基于外在反思的推理，而这只能是在科学认识中运动着的内容的本性，同时，正是内容这种自己的反思，才建立并产生内容的规定本身。”

在接下来的一大段阐述中，黑格尔阐述了这种观点的具体内涵，论述了知性与理性的辩证关系，以及作为知性与理性的更高层次——精神是如何从无出发而产生出有，又是如何从单纯性中给予自己以规定性，又从规定性中给予自己以自身同一性的。只有沿着这个进路，哲学才能成为客观的、论证的科学：“知性作出规定并坚持规定：理性是否定的和辩证

的，因为它将知性的规定消融为无；它又是肯定的，因为它产生一般，并将特殊包括在内。正如知性被当作一般理性分出来的某种分离物那样，辩证的理性通常也被当作从肯定的理性分出来的某种分离的知性，它比知性、理性两者都高。精神是否定物，这个否定物既构成辩证的理性的质，也构成的知性的质：——精神否定了单纯的东西，于是便建立了知性所确定的区别；而它却又消解了这种区别，所以它是辩证的。但是精神并不停留于无这种结果之中，它在那里又同样是肯定的，从而将前一个单纯的东西重新建立起来，但这却是一般的東西，它本身是具体的；并不是某一特殊的东西被概况在这个一般的東西之下，而是在进行规定及规定的消融中，那个特殊的东西就已同时规定了自身。这种精神的运动，从单纯性中给予自己以规定性，又从这个规定性给自己以自身同一性，因此精神的运动就是概念的内在发展：它乃是认识的绝对方法，同时也是内容本身的内在灵魂。——我认为，只有沿着这条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哲学才能够成为客观的、论证的科学。”

紧接着，黑格尔论述了科学与逻辑的关系（他称之为“精神现象学”）：一方面，意识作为具体的而又被拘束于外在的知的精神，它的前进运动完全是以构成逻辑内容的纯粹本质的本性为基础的；另一方面，意识作为显现着的精神，它自己在途中解脱了它的直接性和外在具体些之后，就变成了纯知，纯知以那些自在自我的纯粹本质自身为对象，这就是纯思维，即思维其本质的精神，而纯知的自身运动也就是它的精神生活，科学就是通过这种精神生活而构成的，并且也是这种精神生活的陈述。

最后黑格尔提及了《逻辑学》在其哲学体系的地位：原本逻辑学与哲学是一同作为《科学体系》（后改名为《哲学全书》）的第二部分出版的，但是由于逻辑学不断的补充、扩大，不得不使之独立问世，而构成了《精神现象学》的第一续编。

逻辑学读书心得体会篇五

《魔鬼的逻辑》是一本关于语言科学的精彩著作。简洁明了的内容足以完全改变您的思维世界。深入阅读本书后，我觉得自己比以前聪明得多。

实际上，逻辑是一个非常有用的主题。只要您学会逻辑思考，它就可以在学校和日常生活中的任何情况下派上用场。正确的逻辑推理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已被应用于各个研究领域。对于如何区分正确逻辑和错误逻辑，存在一些众所周知的标准。对话，推理和辩论背后的微妙之处是逻辑还是废话？

《恶魔的逻辑》毫不掩饰地揭示了21种逻辑谬论，并对待那些不合理但始终合理的人。

每次我与某人争吵时，很明显对方在犯错，但我无语。当我想报告情况时，我的心中显然有一千个单词，但是我无法组织语言来流畅地表达。聊天时，我经常在错误的时间和错误的人说错话，导致错误的结果。但是当我认真阅读本书时，我仍然可以像对待一个人一样对待这个人，并且可以向老师报告我的想法，并且可以与我的同学谈论他感兴趣的内容。使更多陌生的学生成为我的密友。

老实说，看完这本深奥的书，我真的感到与众不同。好像整个世界已经完全更新了。这似乎也使我受益匪浅。它给了我比以前更多的知识。我现在不仅在逻辑上思考和有条不紊地讲话，而且我现在也可以学习和销售，并将我学到的知识和方法运用到生活中。

逻辑学读书心得体会篇六

最大的收获是学会了三段论推理，以后的日子，用易经推演，用逻辑学推理，相辅相成。

北大的时候，王强选修了一门课程，叫《形式逻辑学》，当

时，整个北大选修这门课的人只有3个人，其中包括王强。王强说，当时上课的女教授说的一句话，影响了他的一生。这句话就是：逻辑学是门推理的科学，你们很聪明，选修了这门课，逻辑学对你人生最大的作用就是：当你的人生需要获得重大结论的时候，你可以省去人类千百年来积累的推理过程，可以直接从前提推到结论。

当年王强出国，到了加拿大留学，他想选修计算机，但从性价比上来说，在国外读本科要4年，需要花4年的钱，读硕士只要2年，只花2年的钱。所以读硕士是性价比最高的。但是他没有任何计算机的基础，他面临两难的选择。此时，王强想到了他选修的逻辑学课程，他把逻辑推理的三段论，即：大前提，小前提，结论，用在了这个选择上。他说，面对这种情况，大前提是：计算机是人发明的；小前提是：人一定能学会人发明的东西；由此，他直接推出结论：王强一定能学会计算机，或者是王强不是人。根据这个推理结论，他果断的在计算机知识0基础的情况下，选择了计算机硕士，用了2年时间顺利毕业，毕业后进了贝尔实验室。

逻辑学读书心得体会篇七

在《逻辑学》的第一版序言的开篇中，黑格尔陈述了形而上学崩溃解构的事实——“那种被叫做形而上学的东西，可以就已经连根拔掉，从科学的行列里消失了。”黑格尔把形而上学的`这种解构归因于康德哲学，他认为康德哲学断定知性不可超越经验，否则认识能力将变成只不过产生脑中幻影的理性的理性，这种说法排斥了思辨的思维，并且迎合了世俗智慧的需要。黑格尔对这种做法表示了明显的不满，他用他那独有的口吻说到：

“一个有文化的民族竟然没有形而上学——就像一座庙，其他各方面都装饰得富丽堂皇，却没有至圣的神那样。”

“在昏暗被驱散以后，也就是反观内照的、幽暗无色的精神

劳作消散以后，存在好像化为欢乐的花花世界了，大家知道，花是没有黑色的。”

接着，黑格尔论述了逻辑学的状况——与形而上学一样，逻辑学的遭遇也是极为惨淡——虽然逻辑学由于其实用的缘故而被容纳于科学之列，但是逻辑的形态和内容却在流传中逐步被改变，并且，在科学与现实中生长出来的新精神也并没有在逻辑中显出痕迹。

“假如精神的实质形式已经改变，而仍然想保持旧的教育形式，那总归是徒劳；这些旧形式是枯萎的树叶，它们将被从根株发生的新蓓蕾挤掉。”

与此同时，黑格尔也敏锐地看到，新的思想不由于害怕、由于畏惧，仅仅只抓一个空洞的形式，而是迫切地需要材料的加工和提炼。新的思想要获得并保持含蕴而未展开的原则。也就是说，要使其原则成为科学。

而对于逻辑学这门科学，由于多年的工作也不能完成使它成为真正的形而上学或纯粹的思辨哲学的理想，所以黑格尔断定，逻辑学要有一个从头开始的改造，其基本看法是哲学必须从自身的内容的本性出发，由内容的反思建立并产生出其内容的规定本身，而不能依靠其他的任何东西——“哲学，由于它要成为科学……它既不能从一门低级学科，例如数学那里借助方法，也不能听任内在直观的断言，或使用基于外在反思的推理，而这只能是在科学认识中运动着的内容的本性，同时，正是内容这种自己的反思，才建立并产生内容的规定本身。”

在接下来的一大段阐述中，黑格尔阐述了这种观点的具体内涵，论述了知性与理性的辩证关系，以及作为知性与理性的更高层次——精神是如何从无出发而产生出有，又是如何从单纯性中给予自己以规定性，又从规定性中给予自己以自身同一性的。只有沿着这个进路，哲学才能成为客观的、论证

的科学：“知性作出规定并坚持规定：理性是否定的和辩证的，因为它将知性的规定消融为无；它又是肯定的，因为它产生一般，并将特殊包括在内。正如知性被当作一般理性分出来的某种分离物那样，辩证的理性通常也被当作从肯定的理性分出来的某种分离的知性，它比知性、理性两者都高。精神是否定物，这个否定物既构成辩证的理性的质，也构成的知性的质：——精神否定了单纯的东西，于是便建立了知性所确定的区别；而它却又消解了这种区别，所以它是辩证的。但是精神并不停留于无这种结果之中，它在那里又同样是肯定的，从而将前一个单纯的东西重新建立起来，但这却是一般的東西，它本身是具体的；并不是某一特殊的东西被概况在这个一般的東西之下，而是在进行规定及规定的消融中，那个特殊的东西就已同时规定了自身。这种精神的运动，从单纯性中给予自己以规定性，又从这个规定性给自己以自身同一性，因此精神的运动就是概念的内在发展：它乃是认识的绝对方法，同时也是内容本身的内在灵魂。——我认为，只有沿着这条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哲学才能够成为客观的、论证的科学。”

紧接着，黑格尔论述了科学与逻辑的关系（他称之为“精神现象学”）：一方面，意识作为具体的而又被拘束于外在的知的精神，它的前进运动完全是以构成逻辑内容的纯粹本质的本性为基础的；另一方面，意识作为显现着的精神，它自己在途中解脱了它的直接性和外在具体些之后，就变成了纯知，纯知以那些自在自我的纯粹本质自身为对象，这就是纯思维，即思维其本质的精神，而纯知的自身运动也就是它的精神生活，科学就是通过这种精神生活而构成的，并且也是这种精神生活的陈述。

最后黑格尔提及了《逻辑学》在其哲学体系的地位：原本逻辑学与哲学是一同作为《科学体系》（后改名为《哲学全书》）的第二部分出版的，但是由于逻辑学不断的补充、扩大，不得不使之独立问世，而构成了《精神现象学》的第一续编。

逻辑学读书心得体会篇八

逻辑学不仅仅是辩论社会里的利器，更是日常生活中表达阐述自己的手段，像极了血肉人类的骨骼。刚入职场年轻人需要用逻辑阐述表达自己，老练的管理者更需要用逻辑清晰的传达自己的命令。只有先定好目标基调，才能一步步的完善细节，用最短的时间向着共同的目标大步迈进。

在工作中，逻辑能力强的同事，总能把事情讲解的非常清楚，而逻辑能力弱的同事，需要我们引导之后，才能把工作汇报清楚。这是一种很普遍的情况，后者占多数。我们接受教育的过程中，逻辑和辩论的训练相对于西方国家来讲不太多，但我们工作中更多的是学习西方国家的管理理论来经营公司，因此需要多多训练自己的逻辑能力，才能在沟通中得心应手。

逻辑学更给了我们质疑的勇气。越长大越对于常态的事情，只要多数人支持，我们就收起了我们的言语，不知道从哪里下手质疑。任由他们玩弄混淆前提结论，向我们投递着这样那样的信息垃圾。尤其是在信息爆炸的互联网时代，五分钟就能浏览一个小新闻，俩分钟能够看完一个小视频，掐头去尾不用逻辑质疑，只能让千百个人都成为网络机器。就像那句话，我不知道网上戾气为何那么重，喷子那么多，是网友不出门还是身边人不上网？同时由于自己的无知，我们不敢接受质疑，甚至不能面对问题，只能对咨询的人冷嘲热讽，大吼着存在即合理，逼迫着别人接受。